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全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河南震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及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印刷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上述附件及附图，并提交书面报告书 6 份，可编辑电子版报告书 1 份。

（2）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3）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尽量提前完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规模：《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包含如下附件及附图：

1）、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区钻探与波速测试报告；

2）、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动三轴测试报告；

3）、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查询系统；

4）、《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查询系统》使用

说明书；

5)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图（区域地震构造图、近场地震构造图、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以及表格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调查论证所需资料数据基础上，通过现场勘探，计算分析、评价，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在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等工作。合同约定日期未取得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批复文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区域地震活动性与地震地质环境分析、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及地震地质条件评价、地震危险性分析及土层反应分析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成果《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且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建设单位提交成果的期限要求。

5.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达到评审通过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场勘察、调研、收集有关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邮件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725800.00 元），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投入设备的使用、技术资料、差旅费、现场管理、专家咨询、税费、税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会议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 元整。¥ 21774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人民币：伍拾万捌仟零陆拾 元整。¥ 508060.00 元），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 元整。¥ 217740.00 元）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评审（所有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等工作并待评价结果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均属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及报告书批准、审核人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同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和可编辑电子形式向甲方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应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提供行政管理部要求的相关材料。
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无论本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4. 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承担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评估费、审查费和会务费及其他后续费用，直至甲方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重复性技术评估费、审查费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编制、提交合格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7.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作好会务和报审工作；

8. 在主管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

9. 乙方负责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到合格。

10.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更换派驻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投报人员有相同的执业资格（职业水平证书）。如甲方对其服务不满意，有权利要求其更换派驻人员。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须对第三人完成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受托方（或乙方）：河南震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88号4号楼A座23层2317号

联系人：商玉宽 电 话：176300906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市秦岭路支行

帐 号：250755514462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甲方名称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震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448QLK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淑静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88号4号楼A座23层2317号

0371-61775376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乙方（盖章）：河南震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